

说文部首与甲骨部首比较研究*

黄 天 树

内容摘要:理想的甲骨部首是指能统辖汉字的独体字,但实际操作起来是有困难的。自然分类法由唐兰首倡,岛邦男将之付诸实践,创立甲骨部首164部。通过对许慎《说文解字》540部与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64部的比较研究,评判二者的优劣,为构建一个新的自然分类法甲骨部首体系提供参考。从二者的比较研究中,得到三点新的认识:第一,不同时期汉字体系的部首定义、数量和编排方法是不同的。第二,说文部首兼用独体、合体字。甲骨部首以独体字为主,设立少量合体部首。第三,甲骨部首与说文部首既有“一部对一部”又有“多部对一部”。

关键词:甲骨文 小篆 《说文解字》 部首 岛邦男

我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甲骨文字的搜集与整理”要求按照甲骨部首来编排甲骨字形,这就引起我对甲骨部首的兴趣。商代甲骨文是古文字的起点,秦代小篆是古文字的终点。通过甲骨部首和小篆(以《说文解字》为代表)部首的比较,了解二者的优劣,为构建一个新的甲骨部首体系提供参考。

一、说文部首和甲骨部首

东汉许慎为了编纂《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创立了540部,使得先前散沙一般的汉字(主要是小篆字形)可以检索了。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贡献极大。说文部首是一种文字学原则的部首,它要求部首在“形”和“义”两方面都能统辖部属字。王筠说:“许君之列文也,形声字必隶所从之形,以义为主

* 本文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华字库”的“甲骨文字的搜集与整理”(项目编号0610-1041BJNF2328)、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殷墟甲骨拓本大系数据库建设”(批准号15ZDB094)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甲骨文图像数据库”(批准号16@ZH017A1)的阶段性成果。

也。会意字虽两从,而意必有主从,则必入主意一部,此通例也。”^①说文部首按其性质说,属于意义部首。

甲骨文是1899年发现的。早期的甲骨文具书都是沿用说文部首来编排甲骨文的。如《簠室殷契类纂》^②、《甲骨文编》^③。1934年,唐兰(1901-1979)在《古文字学导论》一书中认为,用《说文解字》的540部来编排古文字,“既不能看出文字的发生和演变,又不能藉以作同类文字的比较研究,在最低限度内,也不能予一般人以检查的便利”^④。于是唐兰提出“自然分类法”。他说:

但是严密地说来,《说文》分类法的本身,很多可议。既想把部首当做“文”,原始的文,却又在中部底下有艸部、𠂔部,而且有了蓐部。中字象形,是初文,艸和𠂔,和𠂔字有什么不同,把𠂔字附在艸部,而艸和𠂔独立为部首,又把明明是形声字的蓐也升做部首,可见是只要拥有所从的徒众,就不管是否初文,同可做部首了。……

所以用《说文》来排比古文字,是很不妥当的。尤其是古文字材料日益丰富的现在,许多文字是《说文》里所没有的,字汇家以意编次,有的附在部末,有的列入附录,同一部首的字,有时分见十几处,而所录同部的字,偏旁又多不和部首一致。……

在九一八惨变那一年(引者按:1931年)的春天,我在沈阳一家小旅馆里,始始用“自然分类法”来整理古文字。……

创立自然分类法的目的,是要把文字的整部的历史用最合理的方法编次出来。因此,我决定完全根据文字的形式来分类,而放弃一切文字学者所用的勉强凑合的旧分类法。^⑤

唐兰是第一个倡导自然分类法的学者。所谓“自然”即自己就是如此,就是依照甲骨文自身的形体特点,以形体相近者为先后次序进行编排。其实,这种思想追根寻源,是源于许慎的。许慎编排部首有些是“据形系联”的。如《说文》第八篇“𠂔(人)、𠂔(匕)、𠂔(匕)、𠂔(从)、𠂔(比)、𠂔(北)”等。但是他没有把这一原则贯彻到底。

唐兰提出“自然分类法”是1934年。但是他将这一理论付诸实践则是四十二年之后的事情了。1976年,他完成初稿《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将甲骨文分为231个部首。此书稿一直到1999年才由其子唐复年整理出版^⑥。此书出版得很晚,加之错误很多,实际上唐兰的甲骨部首并未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主要

①王筠:《说文释例》卷九,影印清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中华书局,1987年,第205页。

②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天津市博物馆石印本,1920年;1929年增订本。

③孙海波:《甲骨文编》,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石印本;中华书局,1965年增订本。

④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年,第278-279页。该书1934年由来薰阁书店出版第1版。

⑤唐兰:《古文字学导论》,第277-280页。

⑥唐兰:《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是因为早在唐书之前,已有日本学者将唐兰的“自然分类法”这一理论付诸实践了。

这位日本学者是岛邦男(1908-1977)。他1908年生于日本青森县。在东京帝国大学读书期间,师从宇野哲人学习甲骨文。1933年大学毕业后,到伪满洲国的新京(今长春)师范学校执教,直至日本战败。1967年,岛邦男教授以一己之力,历时八年,编纂出版了大型工具书《殷墟卜辞综类》(以下简称《综类》)^①。他在《综类》后记中称他的“自然分类法”是受到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启发的。他首创甲骨部首164部。这是第一部用自然分类法部首来编排的甲骨工具书,影响很大。其后,甲骨学者编纂甲骨工具书,大都沿用岛邦男的甲骨部首。例如:1989年,姚孝遂、肖丁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以岛邦男部首为基础,删改为149部^②。1996年,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设甲骨部首150部^③。2001年,沈建华、曹锦炎编著《新编甲骨文字形总表》,设甲骨部首148部,2008年修订本改为144部^④。2012年,李宗焜《甲骨文字编》设立甲骨部首148部^⑤。由此可见,岛邦男的甲骨部首影响甚大。

岛邦男部首表(见表一,流水号为笔者所加,以便称引)按自然分类法编排。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表一 岛邦男部首表

①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日本汲古书院,1967年初版;1971年增订版。

②姚孝遂、肖丁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

③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6年。

④沈建华、曹锦炎:《新编甲骨文字形总表》,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修订版。

⑤李宗焜:《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2012年。

(续表)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第一步据“义”分类。第二步据“形”系联。所谓据义分类,唐兰说:“分做三类。一是属于人身的形,可以叫做‘象身’。二是自然界一切生物和非生物的形,可以叫做‘象物’。三是人类的智慧的产物,可以叫做‘象工’。”^①岛邦男采用唐说,把甲骨文按内容分为“象身”、“象物”、“象工”三类。岛邦男部首表第1到第13号属“象身”,第14到第48号属“象物”,第49号以下属“象工”。但是有些分类不尽合理。例如将“口”排在第11号,“齿”排在第76号,没有把“象身”的部首放置在一起。又如第160号“𠂔(吕)”是“𠂔(以)”的省形,当并入第1号“𠂔(人)”部中^②。

我们认为,先有天地而后有人类,有人类而后有人类的智慧产物。所以对岛邦男部首表按甲骨文内容调整为以下四类:

①唐兰:《古文字学导论》,第94-95页。

②裘锡圭:《说“以”》,《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79-184页。

第一类:象物(自然界一切非生物和生物);

第二类:象人(人以及五官四肢之形);

第三类:象工(人类的智慧产物);

第四类:其他。

“象物”应包括天象之形、山川之形、艸木之形、鸟兽之形、虫鱼之形等类,“凡是自然界的一切,只要能画出来的象形字,都属于这一类”^①。“象人”,应包括人物之形以及五官四肢之形,凡是人的一切,只要能画出来的象形字,都属于这一类。“象工”,是指井邑之形、器用之形、服饰之形等类,“(凡是)一切在人类文明里利用自然界万物所制成的器物都列入‘象工’”^②。唐兰在《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中增列“象用”一类,并未在他之前的论著中提出过,而且就其实际分类看,“象用”与“象工”之间的界限比较模糊。如井、邑本同属“象工”,后来他在《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又将“井”归入“象工”,把城邑之形“章”划归“象用”。有鉴于此,我们将“象用”归并到“象工”,统称为“象工”。

部首的设立,是因文字体系的不同而不同。《说文》540部比较切合小篆的实际。而岛邦男164部是否适用于甲骨文,是本文将要讨论的问题。

二、甲骨部首的定义

现在讨论甲骨部首的定义。我认为,理想的甲骨部首,其定义是指能统辖汉字的独体字。但实际操作起来,除了“统辖”功能可以做到之外,“独体字”这点很难贯彻到底。

首先,讨论“统辖”的功能。

王筠说:“部首本无深意,只是有从之者,便为部首耳。”^③因此,《说文》设立36个空立部首^④,是极为不合理的。我认为,甲骨部首不设空立部首,将采纳岛邦男的办法把它归入“难索文字”中,这将大大压缩甲骨部首的数量。不过,“空立部首”并非一成不变的。举例来说,《说文》的空立部首,在甲骨文里有些是应该立

①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49年第1版;1979年新1版,第87页。

②唐兰:《中国文字学》,第88页。

③《说文释例》卷一,第10页。

④《说文》36部空立部首是:(1)《一上·三部》,(2)《二上·口部》,(3)《五上·U部》,(4)《五下·久部》,(5)《六上·才部》,(6)《六下·乇部》,(7)《六下·叕部》,(8)《七上·克部》,(9)《七上·录部》,(10)《七下·耑部》,(11)《九上·丐部》,(12)《九下·兕部》,(13)《九下·易部》,(14)《九下·母部》,(15)《十上·莧部》,(16)《十上·能部》,(17)《十一下·彡部》,(18)《十一下·燕部》,(19)《十三上·率部》,(20)《十三下·它部》,(21)《十四上·开部》,(22)《十四下·四部》,(23)《十四下·五部》,(24)《十四下·六部》,(25)《十四下·七部》,(26)《十四下·甲部》,(27)《十四下·丙部》,(28)《十四下·丁部》,(29)《十四下·庚部》,(30)《十四下·壬部》,(31)《十四下·癸部》,(32)《十四下·寅部》,(33)《十四下·卯部》,(34)《十四下·未部》,(35)《十四下·戌部》,(36)《十四下·亥部》。

为部首的。例如《说文·二上·凵部》(以下省称“《二上·凵部》”):“凵,张口也。象形。”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一说坎也,𡿨也,象地穿。”^①凵象坑坎形,乃坎之初文。朱说显然比《说文》合理。《二上·凵部》是空立部首。岛邦男未设立“凵”部^②。而甲骨文从“凵”之字甚多,如“𠂔(出)”、“𠂔(各)”、“𠂔(𡿨)”、“𠂔(丞)”、“𠂔(春)”、“𠂔(陷)”。所以,应增设甲骨部首“凵(坎)”。

《说文》有“革”部,统辖57字。岛邦男认为甲骨文中尚未有从“革”之字,所以不设“革”部。其后,新出土的甲骨文中出现“𠂔(革)”(花474)和从“革”之字“𠂔(朝)”(屯873)、“𠂔(羣)”(合37848)。所以应增设甲骨部首“革”部。

《说文》有“邑”部,统辖184字。岛邦男认为甲骨文“邑”没有统辖1个字,所以取消“邑”部。甲骨文“邑”多作,偶尔作或^③,从“口”从“卩”,是合体字。可以将“邑”归入“口”部^④或“卩”部去。岛邦男因为未设“口”部而将“邑”归入“卩”部。

其次,讨论“独体”问题。

大家知道,《说文》540部,从字形结构分析,主要有以下四类:

象形字(中、口、止、行、册、舌、干、革、鬲、爪、卂、又、臣、卜、目、自、隹、鸟、肉、刀、角、工、虎、皿、矢、来、木、贝、日、月、禾、火、网、人、衣、舟、首、卩、山、石、豕、豸、兕、象、马、鹿、兔、犬、鼠、火、大、心、水、川、泉、鱼、龙、卤、户、耳、手、女、戈、匚、虫、龟、田、力、几、车、子、酉);

指事字(上、刃、面、亦);

会意字(珏、𡿨、𡿨、步、辵、品、龠、𡿨、聿、𡿨、林、明、香、炙、赤、𡿨、𡿨、至);

形声字(蓐、𡿨、齿、鼻、放、瓠、裘、嵬、奢、思、鹽、風)。

据初步统计,《说文》540部以独体字居多(约290个),合体字约240个。因此说文部首并非全部是独体字。

为什么说文部首并非全部是独体字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先谈谈部首字与部属字的前后照应问题。大家知道,《说文》部首属于意义部首,其下都有“凡某之属皆从某”一语,这句话是说,此部首的部属字从“形”和“义”两方面都与这个部首有关,二者缺一不可。而部属字下都有“从某”之语,前后照应。“从”也是指“形”和“义”两方面都有从属关系。为了满足部首与部属字的前

①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谦部第四,影印临啸阁刻本,中华书局,1984年,第145页。

②岛邦男部首表第133号“凵”列在第132号“皿”下,他可能以为是“皿”字省去圈足。

③卜辞称“贞:宅邑”(村中南附录二1)。

④甲骨文应增设“口”部,因为从“口”的字很多,如“𠂔(邑)”、“𠂔(𡿨)”、“𠂔(章)”、“𠂔(或)”、“𠂔(韦)”、“𠂔(正)”、“𠂔(围)”,字形中的“口”形,都是城垣的象形初文。

后照应问题,所以《说文》部首才会出现上举不少遭人诟病的合体字部首。试以部首“鼻”为例来谈谈。《四上·鼻部》:“鼻,引气自界也。从自界。”其实其结构可以分析为“从自界,界亦声”或“从自,界声”,是形声字。从“鼻”之字有“𪔐”、“𪔑”、“𪔒”等,因为有“鼻”部,“𪔐”可以分析为“从鼻,干声”。如果不立形声部首“鼻”,“𪔐”字的结构该如何描述呢?所以许慎为了满足部首与部属字的前后照应问题,不得不设立一些合体部首。我们应该体谅他的苦衷。

甲骨文“玉”作或^①,象一串玉。从“玉”之字有 (珏)、“ (朋)”、“ (豐)”、“ (宝)”。

甲骨文从“ (刀)”之字很多,如“ (召)”、“ (分)”、“ (刃)”、“ (勾)”、“ (刪)”、“ (剛)”、“ (勿)”、“ (取)”、“ (剿)”、“ (利)”、“ (初)”、“ (绝)”、“ (剗)”、“ (切)”。

甲骨文从“ (肩)”之字很多,如“ (兆)”^②、“ (占)”、“ (所)”^③。

甲骨文从“ (簞)”^④之字很多,如“ (宿)”、“ (坐)”、“ (寻)”。

《说文》有从“𠂔”之字,如壮、状、妆、牆,但没有“𠂔”部。甲骨文从“𠂔”之字甚多,如“ (寢)”、“ (疾)”、“ (葬)”、“ (梦)”、“ (寤)”、“ (牆)”、“ (寐)”、“ (戕)”、“ (将)”。

上举“玉”、“刀”、“肩”、“簞”、“𠂔”,都是能统辖汉字的独体字,岛邦男列为甲骨部首是很合理的。我认为,理想的甲骨部首,是指能统辖汉字的独体字。但是,面对错综复杂的甲骨文字,是否应该做些适当的调整。大家知道,《说文》部首合体、独体并见。针对岛邦男甲骨部首全部是独体字,刘志基《甲骨文部首改良刍议》一文指出需要改进的问题有“(甲骨)部首的独体限制”、“忽略与后世通用部首的对应性”^⑤。他的意见是有一定合理性的,可以考虑。例如:

岛邦男认为,甲骨文“支”不是一个独立字,只是在偏旁中存在,不单独使用,所以不列“支”为部首。我认为, (支)见于《英》1330,是一个独立的文

①卜辞称 (王)其焚。/其 (屯2232)。“沉玉”二字原作合文。卜辞卜问祭祀用玉,是焚玉方式好,还是沉玉于水中的方式好。

②“ (兆)”之初文。

③何景成:《释“花东”卜辞的“所”》,《古文字研究》第27辑,中华书局,2008年,第122-127页。

④“簞”之初文。小篆讹为。

⑤刘志基:《甲骨文部首改良刍议》,《中国文字研究》2006年第7辑,第120-122页。

字形体,而且甲骨文中从“攴”之字不少,如“𠂔(败)”、“𠂔(牧)”、“𠂔(𠂔)”、“𠂔(微)”、“𠂔(敝)”、“𠂔(效)”、“𠂔(作)”等,应该立为部首。一是可以与后世《说文》部首“攴”对应,二是部首字与部属字前后照应,便于分析其部属字的字形结构。又如甲骨文从“辵”之字甚多,如“𠂔(遭)”、“𠂔(遭)”、“𠂔(达)”、“𠂔(逆)”、“𠂔(通)”、“𠂔(迨)”、“𠂔(防)”。“辵”是合体字,列入甲骨部首中,可以与后世《说文》部首“辵”对应,当然也可以分流到“止”部或“彳”部去。因此,甲骨部首应以独体字为主,以少量合体字为辅。

但是,有些合体部首不必设立为部首。如“𠂔(𠂔)”不必列为甲骨部首,理由如下:《说文》有部首“𠂔”,收有102字,但是甲骨文从“𠂔(𠂔)”之字极少,因此,没有必要将它列为部首,可以分流到“人”部或“𠂔”部去。

甲骨部首虽然主要应据意符归部,但是有些声旁也可以立为部首。下面,试举几例加以说明。

《说文》没有部首“乚(柯)”。甲骨文“乚”(合19608)即“柯”字的象形初文,字形象弯头的枝柯之形,适宜作斧斤之“斤”的把柄。“乚”后来改用从木可声的形声字。甲骨文“𠂔(斤)”去掉刃部“<”所剩“乚”即此字。它又常做声符,如甲骨文“𠂔(河)”、“𠂔(可)”、“𠂔(何)”、“𠂔(何)”。在“何”中既作形符又作声符。因此甲骨文“乚(柯)”应立为部首。

《说文》“开”是一个空立部首。但是,甲骨文“开”作“𠂔”,象“筭”字初文。所从之字较多,如“𠂔(妍)”,从女从开,象女人头上插筭之形,当即“妍”字^①。又甲骨文“𠂔”,裘锡圭释为“𠂔”,从“开”得声^②。因此甲骨文“𠂔(开)”也应立为部首。

我认为,甲骨部首虽然主要应据意符归部,但是有些声旁“乚(柯)”、“𠂔(开)”也可酌情立为部首。

《说文》有部首“欠”字^③。甲骨文从“欠(欠)”之字也很多,如“𠂔(欠)”^④、

①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页注13。

②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集》第3卷,第7页。

③篆文上部从“气”,与秦汉金石文字里的篆文不合,是后人改动的。

④卜辞称“有庶𧈧,唯帝令𠂔(欠)”(合14157+14158)。“欠”从“欠”声,假为丰歉之“歉”。𧈧是蝗虫,古人以为天降之灾,是上帝令商人歉收。

“𠬞(吹)”、“𠬞(歆)”^①、“𠬞(次)”^②、“𠬞(饮)”^③、“𠬞(既)”。为了与说文部首“欠”对应,甲骨部首“欠”虽是从卩从口的合体字,也可以列为甲骨部首。

总之,我认为,理想的甲骨部首,其定义是指能统辖汉字的独体字。为了可以与后世《说文》部首对应,为了满足部首与部属字的前后照应问题,可以吸收少量能统辖汉字的合体字符,如支部、辵部、欠部等。

三、部首数量

独体偏旁与部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统计甲骨独体偏旁和部首必须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整理出偏旁的数量。第二步再整理出部首的数量。许慎将两步合并为一步进行,就产生所谓36个空立部首,这实为独体偏旁而非部首。这是造成说文部首增至540个的原因之一。我们应汲取这一教训,严格分两步进行,才能明确甲骨独体偏旁的数量是多少,甲骨部首的数量是多少。甲骨文独体偏旁的整理是第一步。在此基础上,才能进行第二步的甲骨部首的整理。甲骨文的独体偏旁只要具备统辖文字的功能就可以立为部首。说文540部数量明显偏多。岛邦男164部数量明显偏少。甲骨部首的数量应该是多少才合适,有必要对此作进一步的整理与研究^④。下面讨论甲骨部首的数量问题。

汉字部首的数量并非一成不变的。许慎的540部主要依据秦汉篆文,当然只适合秦汉时代的汉字体系,而不适合商代的甲骨文。

岛邦男164部中有些部首是可以删去或合并的。如岛邦男部首表第130号“𠬞(引)”可以并入第129号“𠬞(弓)”部。第25号“𠬞(燎)”可并入第24号“𠬞(木)”部。第99号“王”和第100号“丰”都是“玉”字,可以合并为玉部。

甲骨部首和《说文》部首有些是相同的。例如:

甲骨文中从“戈”之字很多,如“𠬞(戎)”、“𠬞(戔)”、“𠬞(伐)”、“𠬞(戍)”、“𠬞(戔)”、“𠬞(戔)”、“𠬞(捷)”、“𠬞(或)”、“𠬞(或)”、“𠬞(戒)”、“𠬞(戔)”、“𠬞(武)”、“𠬞(武)”、“𠬞(武)”、“𠬞(武)”、“𠬞(武)”、“𠬞(武)”、“𠬞(武)”、“𠬞(武)”、“𠬞(武)”、“𠬞(武)”等,岛邦男列“戈”为部首是很自然的。

①甲骨文𠬞隶定为“歆”,卜辞称“辛丑𠬞(歆)妇好祀”(合32757),象张口吸取食物的气昧,是“歆”的表意初文(《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第7页)。

②甲骨文象人“垂涎三尺”的样子,“涎”是后起字。

③甲骨文𠬞,象人捧尊饮酒之形,是“饮”之初文。

④黄天树:《甲骨独体偏旁与部首的整理研究》(待刊稿),中国文字学会第九届学术年会论文,2017年8月。

部,分析偏旁结构时不好表述。甲骨文有“鬼”部,“彪”字可以分析为“从鬼彡”。如果不立“鬼”部,“彪”字的结构难以描述。因此,我认为“鬼”应该立为部首。

岛邦男部首表第70号“口”下只收了“𠔁(邻)”字^①,而将“𠔁(邑)”归入“尸”部,“𠔁(𡩺)”、“𠔁(章)”归入“人”部,“𠔁(正)”、“𠔁(章)”归入“止”部,“𠔁(成)”、“𠔁(或)”^②归入“戊”部。甲骨文字的归部应建立在字理分析的基础之上,要求部首在字“形”和字“义”上都能统辖从属字,即通过字理分析归纳,将“形”和“义”都有从属关系的字类聚在一起。而岛邦男164部的归部有时仅从检字方便出发,据形定部,只注重于部首的字形对从属字有统辖作用,而不像《说文》那样要求部首在字形、字义上都能统辖从属字。由此可见,岛邦男164部并非全是文字学原则的部首,其间有些是检字法原则的部首。

五、甲骨部首与说文部首的对应关系

商代甲骨文是古文字的起点,秦代小篆是古文字的终点。我们选取时代相隔1000多年的商代甲骨文和秦代小篆来作比较,可以知道,从甲骨部首演变为《说文》部首的漫长过程中,部首有生有死,有分化有合并,情况非常复杂。多数部首是“一脉单传”,属于“一部对一部”的演变关系,情况比较简单。如“山”、“水”、“日”、“月”、“牛”、“羊”等部首。但是,有些部首是“多部对一部”,情况比较复杂。例如《说文》“鼃”部,至少有四种不同的来源。

第一种是鼃(蛙)类动物。《十三下·鼃部》:“鼃,鼃鼃也。”商代族名金文作 (集成4923),象蛙形。鼃形无尾而后足回折作“𠔁”,便于跳跃。

第二种是龟类动物。来源于甲骨文“𪚩(龟)”,它与“鼃”写法不同,龟形有尾而后足短。

第三种是鼃鼃类动物。甲骨文作“𪚩(鼃)”。

第四种是鳄鱼类动物。甲骨文作“𪚩(鼃)”^③。

又如《说文》“𪚩”部,其来源有二:

第一种是源于“鼓”字的象形初文“𪚩(𪚩)”。

①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日本汲古书院,1971年,第288页。甲骨文“𠔁(邻)”,象两“口”(象城邑形)紧挨着表示相邻之“邻”,即“邻”的初文。

②李学勤释“𠔁”为“或”,读为“国”,表示用𪚩(柲)守卫○(邑)(李学勤:《论新出现的一片征人方卜辞》,《殷都学刊》2005年第1期,第1-3页)。可从。

③唐兰:《中国文字学》,第103页。

第二种是源于“𣎵(𣎵)”的偏旁“𣎵”的讹形。甲骨文“𣎵”见于《合》21905,卜辞称“王弗𣎵”。“𣎵”隶定为“𣎵”(与简体字权力之“𣎵”无关),象以“又”(手)植“木”,是“𣎵”字初文。后在“𣎵”上加注“豆”声而成“𣎵(𣎵)”。“𣎵”、“𣎵”二字之左半,《五上·𣎵部》皆以为是此字。其实,“𣎵”字左半由“𣎵”变来;“𣎵”字左半,本象鼓。二者本无关涉,后混而为一,即把象鼓形的和象植木形的左旁混同为《五上·𣎵部》的“𣎵”^①。

综上所述,可以小结如下:

笔者通过许慎《说文》540部与岛邦男164部的比较研究,评判二者的优劣,为构建一个新的自然分类法甲骨部首体系提供参考。从二者的比较研究中,得到以下三点新的认识:第一,不同时期汉字体系的部首定义、数量和编排方法是不同的。第二,说文部首兼用独体、合体字,甲骨部首以独体字为主,设立少量合体部首。第三,甲骨部首与说文部首既有“一部对一部”又有“多部对一部”的关系。

【作者简介】黄天树,首都师范大学甲骨文研究中心主任、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研究方向:古文字学与汉语言文字学。

^①裘锡圭:《释“𣎵”》,《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第504-509页。